

关于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
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专项说明

天衡专字（2017）00731 号



0000201704002882

报告文号：天衡专字[2017]00731号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# 关于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

天衡专字（2017）00731 号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计了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，2016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、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、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，并出具了天衡审字（2017）01176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我们对贵公司2016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## 一、会计差错的内容及影响

贵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中，存货跌价准备、预收款项、资产减值损失、营业外支出等项目存在差错。贵公司本年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重述，调整了报表期初余额和上期发生额，具体影响的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：

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
受影响的项目	重述前	重述后	影响金额
存货	165,207,677.11	167,015,015.27	1,807,338.16
预收款项	102,199,782.91	98,932,101.58	-3,267,681.33
未分配利润	-819,340,882.37	-814,265,862.88	5,075,019.49
资产减值损失	303,105,294.94	300,734,051.24	-2,371,243.70
营业外支出	14,221,565.86	11,517,790.07	-2,703,775.79

上述会计差错更正调增贵公司2015年度利润5,075,019.49元。

## 二、其他说明事项

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6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影响，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。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出具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，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，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宋朝晖

中国·南京

2017年4月21日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葛惠平